

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9 年 6 月 27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简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中闽全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

2019年6月28日